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5年度板簡字第686號

03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6 訴訟代理人 蔡煌達

07 被 告 陳鴻彬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  
09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0,071元，及其中新臺幣11萬6,152元  
12 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001計  
13 算之利息。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本判決得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8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3條之3  
19 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0 二、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  
21 使用契約（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信用卡約定  
22 條款，被告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就使用信用卡  
23 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如有連續2期所應繳付款未  
24 達聲請人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得隨時縮短被告延後付款期  
25 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  
26 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按適用利率  
27 計收循環利息（目前利率為12.001%）。截至115年1月15日  
28 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下同)12萬0,071元，及其中本金11萬  
29 6,152元及其利息、違約金均未按期繳付，迭經催討，迄未  
30 履行。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31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資訊資  
02 料、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帳戶停用明細表及信用卡帳款  
03 逾期通知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4、15至16、17至3  
04 0、31、33至36頁)，核認無訛；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  
05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06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  
07 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  
08 張為真正。是被告自應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負擔債務清  
09 償之責任。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  
11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4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8 法 官 陳怡伶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22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23 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6 日  
25 書 記 官 蔡儀樺